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5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RDHP202244000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6 号数码大厦 15-17 层。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一路 6 号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新园）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香山 5G6G 实验室内南侧建设 1 间探伤室，并在

该探伤室内安装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nano Voxel 2000 型，最大管电压 13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和 1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PXS EVO 160D 型，最大管电压 160 千伏，最大管电流 7 毫安）用于复合材料内部空隙、裂纹和复合材料内部分层等无损检测。以上 2 台射线装置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在探伤室内不同时工作，探伤类型均为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